

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74执3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某，男，1973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，执行董事。

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执行人某某公司仲裁一案，某某委员会（某某中心）作出的〔2024〕沪贸仲裁字第0399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某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王某依法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5年3月7日立案受理。为便利执行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某某委员会（某某中心）作出的〔2024〕沪贸仲裁字第0399号裁决书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	判	长	陈曦		
审	判	员	杨现正		
	人	民陪	审	员	何积华
书	记	员	杜俊乐		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